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 Y2-010 号

被处罚人:郭群国 (

你为患者 进行“引导式教育培训”诊疗活动,但在病历资料中无相关记录,构成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,违反了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和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因本案违法行为发生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,行政处罚应当适用发生违法行为时的裁量基准,但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0 年版)》并未对此条款裁量。故按照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:1、警告;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 元)。

以上事实有:1、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家意见 1 份;2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副本)及《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》复印件各 1 份;3、授权委托书 1 份;4、 份证复印件各 1 份;5、患者 病历资料复印件;6、郭群国《询问笔录》7、邢台广慈医院费用清单 1 份;8、 提供的《患者 情况说明》;9、郭群国医师资格证、执业证复印件各 1 份等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